

兆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資金貸與期限辦理。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總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註：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百分之四十孰低者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對象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與資金總額三分之一。
 - 四、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時，則不受單一對象限額之限制。
 - 五、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 經辦單位
-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九條 資金貸與期限
- 資金貸與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實際需要得於貸放案到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妥展期手續。
- 第十條 計息方式
-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第十一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二、徵信：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 (三)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期間計算以出具意見日

為主)，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四) 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三、貸款核定：

(一)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 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權責主管核定之條件填具約據。

(二) 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一)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二) 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四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五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持續徵信：貸款撥放後，應由財務單位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展期：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申請延期者，應

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章 背書保證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款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額度

-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之三分之一為限。
-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之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如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設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書面文件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書面文件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二款規定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按季評估被背書保證對象財務狀況，以控管為其背書保證之風險。
- 四、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長核准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控制背書金額。
- 五、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六、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即「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之印鑑清冊中的第壹套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信保管人係指「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所列明之保管人，本公司

並應按「印鑑暨證件管理辦法」及「票據管理作業辦法」之規定執行用印或簽發票據。

- 七、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八、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九、本公司財務單位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十、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十一、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一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註記於「背書保證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二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

-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 四 章 子 公 司 之 管 理

第二十三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背書保證行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四條 對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且應依該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行為。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依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五條 子公司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五 章 其 他 事 項

第二十六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六條之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若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則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六條之三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七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單位發布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布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修訂日期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